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之更新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之更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且覆核請求必須於該決定日期(即於2026年5月6日或之前)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

經審慎考慮及取得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決議不行使其權力尋求決定覆核。就此而言，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坦誠，其對於該決定的結果同樣受挫，尤其是考慮到過去一段時間以來，致力探索合適及／或潛在新業務方向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資源。董事局完全理解此結果會引起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沮喪和擔憂。

儘管如此，董事局承認，決定反映了於特定時間點以當時監管規定為背景所作的評估。經審慎評估情況後，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在持續進行識別、評估及執行合適業務方案方面極大地受限於時間、執行情況及外部條件，且此時進行覆核，本質上對轉變根本情況及聯交所決定的意義不大。

因此，儘管對目前的結果難免感到遺憾，董事局認為，務實聚焦於未來可採取的行動，方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擬集中其有限的資源及管理，聚焦於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不斷積極尋找合適及切實可行的業務機遇，採取具體措施以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旨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 **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本公司股份（「股份」）將自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在另行通知前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本公司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鄺啟成

(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藍章華

劉簡怡